

郑环审〔2017〕153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登封市鞍子岭
水泥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登电集团水泥有限公司登封市鞍子岭水泥灰岩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生态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登封市徐庄镇，矿区占地面积 1.0527k m²，设计开采 1 个矿体，开采标高为+610~+350m，设计开采规模为

180 万 t/a，矿山服务年限 32.83 年。开采方式采用：露天开采、中深孔爆破、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主要建设内容露天采场、破碎站、骨料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道、运矿道路、办公生活区等，主要设备有潜孔钻、空压机、装载机、自卸车、锤式破碎机、震动筛分机、选粉机、制砂机等。本次审核内容为登封市鞍子岭水泥灰岩矿开采部分、破碎站、近期皮带廊+公路运输、废石加工利用，远期皮带廊需重新勘测、选线设计，不在本次审查范围。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

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潜孔钻加装袋式除尘器，合理安排爆破时间，采用湿法凿岩，技术对爆破堆洒水抑尘。破碎、筛分设备必须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并按要求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集气收尘，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要求。运输车辆要覆棚遮盖，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3.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吸音、减震、隔音、密闭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运输车辆严禁夜间运输，经过村庄时要减速慢行，周围敏感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生态保护

加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做好工业场地及周边、运矿道路两侧绿化，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闭矿期拆除工业场地建筑物，

矿坑利用废土夯实，恢复植被。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783）。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1月13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3日印发
